

证券代码：830939

证券简称：君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雅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33,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2,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果，展望工作方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果，展望工作方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 2024 年整体行业发展体量，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466,835.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793,768.3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君山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及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任意一天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实施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

修订前：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33,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公司 2023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	5,012,792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虹颖、蒋天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